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六簡調字第281號

聲 請 人 雲林縣斗南鎮興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呂煒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起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萬1,19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08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書記官 黃鷹平